**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3年省交通运输厅印发《河北省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招标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实施办法（试行）》，2015年进行修订。该办法的实施有效防止了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从制度上避免了干预招标、暗箱操作等问题。但在实施过程中，该办法逐渐显现出价格竞争机制不充分等问题。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国家部委对招标活动择优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我厅从2018年开展招标投标电子化试点工作，基本实现全流程电子招标，利用科技手段，优化招标流程，在遏制串通投标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优化市场竞争环境，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基础上，全面总结梳理我省招标办法实施情况和学习借鉴其他省份经验，我厅起草了《河北省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起草过程

认真学习了国家《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形成《办法》初稿。初稿在系统内征求了各市（含定州、辛集）交通运输局，厅有关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了完善，形成本《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五章三十五条，分别是总则、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附则。

（一）第一章总则，共六条。主要明确《办法》制定的依据、目的、适用范围、监管部门和电子招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第二章招标，共十二条。主要规定招标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招标类别、标段划分的基本原则，招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文件及资格预审公告、备案、信息评价结果的应用以及电子招标有关要求有关事宜。

（三）第三章投标，共五条。主要规定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CA数字证书、对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等内容。

（四）第四章开标评标和中标，共十条。主要规定开标时间和条件，开标过程、评标基准价计算确定方法、开标程序、评标办法、中标公示等内容。

（五）第五章附则，共两条。主要规定养护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办法》实施日期等事项。

五、主要目标任务

（一）遏制串通投标

一是全面推行全流程的电子招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发出、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评标和结果公示等所有招标流程均在网上进行。取消投标报名环节，所有招标文件和资料以匿名形式从网上下载，直到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环节才能生成完整投标人名单。为防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及投标人之间通过获取投标人名单来相互串通提供解决途径。

二是按类别随机分配标段。在原办法中，招标人按工程专业进行分类，如路基路面、特大桥、隧道、交安、房建等，每个类别包含若干标段，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同一专业（类别）所有标段提交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所投标段。该方式对遏制投标人之间针对特定标段串通投标效果明显，《办法》延续使用。

三是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招标人按照合理造价导向的原则，在招标文件中提前设定多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计算本次投标报价的方法。《办法》以示例方式列举6种方法，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实际，另行制定其他方法。

（二）避免弄虚作假

招标投标活动中部分投标人弄虚作假主要集中在业绩和人员资格方面。《办法》充分利用交通运输部工程建设信息平台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造师网等政府网站，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时所有信息均以政府网站信息为准。政府网站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把关并向社会公开，可信度高，作为核实投标人相关信息的依据。

（三）防控廉政风险

一是匿名下载招标文件，任何人均不能获取投标人名单。二是综合评分法技术评审采用暗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打分时，不显示投标人名称，避免打分倾向性，做到公平、公正。三是全流程电子招标评标，任何操作均可追溯，有效防范暗箱操作。四是对投资数额较大的高速公路施工招标，原则上不允许采用人为因素较大的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避免人为干预招标。

六、发文形式印发范围以及宣贯措施

《办法》以省厅名义印发，同时在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